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齡服務事業與人力發展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

98年01月0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98年03月11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8年03月25日 97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程審查會議通過
98年04月0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12月0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1年12月2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程審查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
102年01月0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3月1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程審查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
105年3月2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5年4月2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。

二、開課相關學院系所

教育學院、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體育學系、事業經營學系、成人教育研究所、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、性別教育研究所、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

三、設置宗旨

本學程由教育學院及所屬系所聯合開辦，符合世界潮流、國家高齡政策、社會發展及新人力資源之需求，結合學校轉型及中長程校務發展。本學程分為「高齡者身心靈發展」、「高齡者健康促進與休閒活動」、「高齡服務專業人力培育」、「高齡事業經營與組織發展」等四大領域。課程規劃以本院現有之師資為主，並視需要聘任領域專家與師資，以提升全校學生對高齡的素養，培育高齡服務相關產業之專業人才，提升就業潛力。

四、修讀資格及收費標準

本校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；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生應按各學系（所）或學院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

五、限修人數：每科目限修人數以40人為原則。

六、課程規劃

本學程依課程屬性，分為「高齡者身心靈發展」、「高齡者健康促進與休閒活動」、「高齡服務專業人力培育」、「高齡事業經營與組織發展」等四大領域。依課程分為「必備」與「選備」兩類。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另訂之。

七、申請及核可程序

請填妥本校「學生修習專業學分學程申請表」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系所主管及本學程審查小組審核同意，送交教務處核准後始可修讀。審查小組將以學生年級、成績為申請核准之標準，大學部學生以高年級者為優先，研究所學生需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始得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八、審查小組

本學程審查小組由教育學院開課系所專任教師7人以上組成之，其中一位為召集人。

九、實施程序

本修習要點經本校專業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